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專責人員 黃千蕙

電話：0422289111轉54311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chienhui7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60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10060846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五、學生學習扶助18小時師資培訓(國中教師組)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師資培訓內容摘錄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1年8月18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五)，此場次限80人參加，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請務必全程參與研習，切勿遲到、早退。
 - (二)研習地點：本市北新國民中學。
 - (三)參與對象：本市各國中學校尚未具備教師證且未接受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教師，一場名額以80名為原則，



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欲擔任學校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但尚未完成培訓者，請務必於授課前完成師資培訓。

(四)報名方式：請參與研習教師於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至以下連結報名：<https://forms.gle/FEjo17gKbvKnLhq67>。

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為落實新型冠狀肺炎防疫工作，請與會人員進入校園時配合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所為之相關規範，並落實肥皂勤洗手等個人防護措施。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三)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參與研習教師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前來參與研習。

四、請惠予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參加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五、檢附研習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許文姿教師、張廷吉組長、曾靜榕教師、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